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大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鵬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9,575,520元，應繳裁判費1,985,2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84,766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迦茵